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410008626- 2023 年台历制作

资格预审公告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港铁（深圳）] 现就深圳市轨道交通 4 号线 2023 年度的台历制作服务项目进行资格预审，诚邀符合要求的公司参与。

承包商需要为本合同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为按照指定材质及设计要求完成台历制作，送货地点为龙华总部、车站及其他相关指定地点。

申请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及以上；
- 2)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成立 2 年及以上；
- 3)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印刷、广告等相关范围；
-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显示经营无异常；
- 5) 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近 3 年内具有 2 份及以上与本项目同类型成功案例。

申请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公司名称、背景、简介及组织（主要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营业范围、资质文件、组织架构、人员数量、注册资金、成立时间、办公地址等）；
- 2)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报告一份，须显示经营无异常；
- 3) 提供 2 份及以上的与本项目同类型合同复印件或中标函等证明文件，签订时间须在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期间；
- 4) 企业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5) 指定联络人的姓名、职位、联络地址、电话和电子邮箱。

提交资格预审资料须知：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且集团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 2) 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料必须真实，若发现所报资料不真实，港铁（深圳）将不会接受其资格预审申请，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受新冠疫情影响，有意参与本合同的申请人请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 15: 00 时前** 将申请资料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递交至以下联系人处：

联系人：宋小姐

电话：0755-2927 6231 邮箱：tsong@mtrsz.com.c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和平路 1000 号港铁（深圳）总部大楼 邮编：518109

免责声明：

- 1) 本公告所载的一切内容仅作指引，绝不构成港铁（深圳）与其它任何一方之间具约束力的法律协议，且港铁（深圳）保留修改本《资格预审公告》的权力。
- 2) 通过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并不代表获得参与报价的资格，港铁（深圳）对此有最终决定权。

如需了解有关深圳轨道交通 4 号线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我司网站 <http://www.mtrsz.com.cn>。